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2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协同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协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北京协同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44号）。北京协同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听证申请及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北京协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北京协同与上海儒越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客户维护工作由上海儒越负责，未经上海儒越同意，北京协同不得主动联络上海儒越所介绍的客户或与上海儒越所介绍的客户有任何业务往来。后续，上海儒越向北京协同推荐“汉蒙盛世丹玉协同仕富私募股权投资

资基金”（以下简称“汉蒙盛世”）潜在投资人，北京协同仅提供“汉蒙盛世”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履行了部分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但其无法提供基金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此外，上海儒越为某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蒙盛世”约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直接投资于某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有限公司目前已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立案侦查。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北京协同书面情况说明，在“汉蒙盛世”设立之后，该基金的投资者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实际上由上海儒越负责实施。但由于时间久远、人员离职，相关证明材料已无法取得，同时，由于北京协同目前无法与上海儒越取得联系，因此也无法提供上海儒越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相关证明。此外，根据北京协同提供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上传报告截图，北京协同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听证与申辩意见

北京协同提出以下听证与申辩意见：

北京协同已尽到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北京协同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向投资者披露了自基金投资以来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关于基金延期的通知等信息。此外，在基金合同签署时，投资者均知悉该基金为单一项目投资基金，

唯一标的为某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披露内容较为简单。从基金设立至今，披露内容基本没有变化。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汉蒙盛世”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根据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北京协同提交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截图，其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披露。因此，对北京协同提出的“已尽到信息披露义务”等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北京协同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3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